

中国合伙企业法：新开拓领域

孙菊茹、Jeffery Kadet、叶永青及王琿*

2008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于2007年开始实施，本文针对各种类型的合伙实体及由此产生的机会进行了分析。作者还针对有关合伙制实体的税务问题进行了探讨。

1. 简介

近年来对商业法律进行的一系列修订，标志着中国向更灵活的投资环境迈出了新的一步。其中包括2006年颁布、200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修订案。合伙企业法生效之前，中国大陆的合伙制仅限于个人合伙形式，故此，多数国内及海外投资者对其没有太大兴趣。相反，新的合伙企业法生效后，国内外的企业及个人均可采用合伙制。很明显，中国政府花费了很多精力研究其他国家的合伙制相关法律，旨在开创一个灵活的中国式合伙制度，这一举措得到了广泛的称道。

虽然关于海外个人或企业如何成为中国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相关指引尚未公布，但这个指引的草稿已经形成文字，并且目前正在政府内部进行审阅。政府将在不远的未来颁布这个指引，预期新规则将相对宽松，准许海外个人及企业成为中国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然而，目前的相关规定已经批准了合伙方为中国个人或中国公司（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即外方投资占企业股权的25%或以上的企业）的新合伙企业形式。

合伙企业法颁布之前，唯一与合伙企业类似的是非法人性质的合作经营(CJV)模式，即由契约形式形成的中外合作经营实体。近几年来，中国政府已很少批准使用这种合资经营模式，故此这种形式的经营方式日渐减少。

虽然中国的公司法规定外国企业可以在中国设立分公司，但中国政府一向不批准外国公司在中国设立分公司（银行及保险行业除外）。鉴于这些实践中的障碍，外国投资者近年来几乎全部采用在中国注册法律实体的经

* © 孙菊茹、Jeffery Kadet、叶永青及王琿.

孙菊茹现为德勤中国北京事务所税务合伙人兼全国房地产行业税务组领导人；Jeffery Kadet现为德勤上海事务所高级顾问；叶永青现为德勤美国亚特兰大事务所高级经理；王琿为德勤中国上海事务所经理。我们的电子邮件地址分别为：

nanmarsh@deloitte.com.cn

jkadet@deloitte.com.cn

bye@deloitte.com.cn 及

gracehwang@deloitte.com.cn

营方式(特别是采用外商独资企业(WFOEs)、法人性质的合作经营企业及合资经营企业(EJVs)的实体形式),这些实体均属于中国公司法规定下的股份制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LLCs)。

理论上,有限责任公司在企业架构上享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然而,中国国内律师行业及政府监管机构仍然倾向于在本质上将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视为一个近似股份公司的实体,通常认为它在公司管理及架构上与股份公司实体具有相同的属性。因此,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方往往被视为与股份公司股东具备类似的特征,按各自股权比例持有该公司的权益。

由于中国国内普遍使用以上的法人实体,加之其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制,导致某些在国外广泛使用的商业模式难以在中国实施。例如,除了可转换债券,能够综合股份权益及债券特点的过桥贷款融资及混合商业条款十分罕见 - 无论是纯粹的国内投资还是由外国投资的企业,都是如此。

然而,新的合伙企业法却有意或是无意地提供了以上提到的灵活性。虽然投资者在初期可能对合伙企业法的反应较慢,但长远来看,合伙企业法无疑将成为一个重要的工具,被投资者用于构建新型交易模式。实际上,合伙企业已经开始被应用于国内投资基金,而创业投资基金也将会成为首批采用合伙企业的机构之一。

2. 合伙企业的类型

合伙企业法规定了三种类型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及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2.1.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中没有限制性规定时,普通合伙企业中的每一位合伙人均有权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企业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普通合伙企业的每一位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普通合伙企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2.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可拥有2至50名合伙人,其中必须有至少一名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而执行上述事务可导致有限合伙人须承担普通合伙人所承担的无限责任。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类比投资一个实体的拥有权益。例如,只要合伙协议中没有相反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合法抵押其于合伙企业中的权益。此外,根据合伙协议条款,有限合伙人有权将其合伙财产权益转让给一名非合伙人,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另一方面,有限合伙人的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有限合伙人有权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或经营与合伙企业形成竞争的业务,除非合伙协议中对这些行为有限制规定。

2.3.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某种程度上类似于美国统一合伙法(1997)中所定义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模式乃特意为专业服务行业(例如律师、会计师、工程师等)设计,且仅适用于专业服务商。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的所有合伙人均须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然而,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对此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则仅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份额为限承担责任。(由于对外国人申请专业服务执照的诸多限制,故此他们不太可能使用这种特殊形式的合伙模式)。

3. 公司法与合伙企业法的对比

合伙企业与根据中国大陆公司法成立的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在许多方面有所不同，这些不同之处反映在对这两种实体在税务上的不同处理方式。根据公司法成立的实体为一个法人，能够拥有财产及拥有独立于其投资者的法律地位。公司投资者持有公司的股份但不直接拥有公司的财产，亦不承担公司的债务。相反，合伙企业法视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的财产。由于不存在独立的法律实体，故此合伙人不另外持有任何法律实体权益。合伙企业不存在类似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份权益。

除了合伙人权益与股东权益之间的差异之外，合伙企业与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以下区别说明合伙企业不是一个“法律实体”：

- § 在没有另行订立债务担保合同的情况下，公司的股东没有义务向公司的债权人偿还债务。相反，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 如果合伙人私下转让或出售合伙企业财产，则合伙企业不能阻止任何第三方购买该企业财产的正当行为。相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无权转让或出售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除非该股东担任该公司适当的管理层职务。
- § 就企业管理事务而言，如果各位合伙人之间没有其他协议，则每位普通合伙人享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同等权利。合伙企业法中没有公司法中所规定的各种管理层机制（例如，董事会）。
- § 由于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企业法中没有公司法中规定的保护企业债权人的条款。

一般来说，除了某些方面（例如，合伙企业以独立名义持续经营、支付及承担债务的能力）外，以上这些要素及合伙企业法下的有关条款在法律含义上与非法人合作企业的要素及条款类似。

上述区别带来一个意义重大的后果（恰如合伙企业法所确认的那样），即合伙企业是一个纳税意义上的透明实体。每一个合伙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须根据合伙企业的盈利与亏损各自单独报税。合伙人为自然人时，须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呈报个人所得税；合伙人为法人时，须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呈报企业所得税。作为透明的纳税实体可能带来的利弊将在下文中讨论。

在此有必要讨论另一方面的问题。随着合伙企业日益成为有诚意投资者喜欢使用的模式，法律顾问还需要留意因合伙企业与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固有的区别而引起的其他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如果合伙人经历财务困难或破产对合伙企业的影响（例如，无论是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其债权人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以及出于某些情况导致某合伙人难于留在合伙企业中时，该合伙人是否可以退出合伙企业。

4. 架构的灵活性

从架构的灵活性来看，合伙企业有若干吸引人的优势。

4.1. 合伙人通常可以其财产及服务作为份额加入合伙企业

不同的交易决定了参与方各自不同的参股方式。例如，在房地产交易中，某参与方可以土地使用权作为参股方式，而其他参与方可通过提供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的形式参股。还有人通过现金方式参股。在合作经营的框架下，合作一方可以提供工厂及设备入股，而另一方可以出资及提供知识产权方式入股。

公司法不允许以服务入股，且当以财产作为参股方式时，要求对该财产进行评估和验证。相反，合伙企业法认为通过合伙各方之间经磋商达成的协议即反映了对财产及服务的评估，这就使得成立合伙企业的程序较成

立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大为简化，省却了许多繁琐步骤。

由于合伙企业法准许以提供服务作为入伙方式，故此有些合伙人可以在该合伙企业中拥有“附带收益”。(应该留意，在相关指引的草案中有国外合伙人的相关规定不准许国外合伙人以提供服务方式入伙；如果该条规定不被修改并最终获得通过，那么只有国内普通合伙人方可以提供服务方式入伙)。

4.2. 组织基础 - 通过合伙企业盈利/亏损的分配和分派方式，对承担不同职责的合伙人进行报偿

对于企业各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公司法及公司成立的惯例做法一般遵循一个标准模式。相反，成立合伙企业乃依据一份书面合伙协议。除了须遵循当局对设立合伙企业的某些组织机构规定外，合伙人可以更自由地规定各自的职责并拟定各自的盈利/亏损分配。

例如，在一个投资项目中，交易一方成立合伙企业，并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被动投资方达成合伙协议，协议规定这些被动投资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首先取得投资现金回报，对作为组织方的普通合伙人将在日后取得奖励性回报。这类条件很容易写入合伙协议中的收益与亏损分担及分配条款，且这种做法在国外已经非常普遍。例如，国外房地产基金在投资中国市场时就使用此类条款。随着合伙企业法生效，中国国内投资者也可运用上述灵活的组织方式。(合伙企业法中存在某些条件下限制分配的条款。概括来说，合伙企业法禁止将所有盈利分派给部分合伙人或将所有亏损分摊给部分合伙人。如果是有限合伙企业，只要合伙协议中有明文规定，则所有盈利可以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4.3. 普通合伙人的责任

虽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但在某些国家，合伙企业的组织方可以成立一个有限责任特殊目的公司担当普通合伙人的角色。有趣的是，就外国个人或外国企业如何成为合伙人，合伙企业法指引草案规定，所有国外普通合伙人须填写一份“主要资产清单”提交当局批准及备案。当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时，国外普通合伙人须随时向当局申报，且草案规定“主要资产清单”须予公布，受公众监督，旨在向合伙企业的债权人披露相关资料，供其做出信贷决策。

截至本文发表之时，尚不清楚如果普通合伙人除了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外再无其他“主要资产”时，当局是否会拒绝为该普通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办理注册登记（这个担心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合伙企业法没有给予债权人如公司法中所规定的权益保护）。

4.4. 合伙人增资或减资更容易

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是一个冗长及艰巨的工作。减资的可能性更几乎为零，除非该公司有重大剩余资本，需要大幅度缩小经营规模，或如果不削减其现有资本则与相关业务范围规定不符等。

虽然在实践中增资减资程序可能相对复杂，但合伙企业法中关于合伙人的资本变动的规定相对宽松。其背后的原因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故此无须过多考虑保护债权人利益的问题，反而因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这类企业的所有者仅承担有限责任，所以保护债权人利益在制度上是有必要的。如上所述，合伙企业法中刻意删除了所有公司法中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条款。

举中国房地产行业为例，更能说明这个问题。例如，一个投资房地产用以收取租金的项目中，重大折旧费用将使账面收益大幅降低。此外，企业可能必须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法定储备金。这些因素可能导致现金大大超过可分配利润，以致其不能完全以股息(通常一年分配一次)形式定期向股东分配。

由于中国实施外汇管制且非银行机构通常不能直接向相关企业贷款以便其利用多余的资金，现金往往被“困”

在企业。这个问题在2007年年中开始成为房地产行业面临的严峻问题，因为政府严禁房地产企业从海外获得新的贷款。结果原先利用海外股东贷款缓解被困资金问题的做法不再有效。

虽然上述问题对房地产行业来说尤其严峻，但受“被困资金”问题困扰的企业远不止房地产企业。成立合伙企业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潜在办法，从而可为企业经营带来极大的便利。

4.5. 绕过对海外贷款的限制规定

如上所述，国内房地产企业不得向海外借款融资。但是，有限合伙企业中有有限合伙人的权益可以通过安排成为大致等同于经济上的债务关系。例如，有限合伙人的收入可以确定为按照其投资比例进行分配，且在合伙人出资偿还时较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偿还权。（本做法仍须遵守《建住房[2006]171号》管理意见中针对收取“固定回报”的限制规定。）

从法律角度而言，有限合伙人的权益并非债务权益；且从经济角度讲也不是债务关系——因为没有规定具体的还款日期。但是，通过使用有限合伙制，可以“绕过”针对海外借款的部分相关限制。

一个不确定的因素是当局可能设置障碍阻止或避免企业进行减资活动，因而导致“还款”行为受阻。在合伙协议中添加部分文字，明确合伙人在未来可能进行减资行动等措施或许会有助于缓解这方面的担忧。

虽然上述安排达到了一个重要的目的，但是由此也可能产生重大税务成本。偿还海外贷款利息须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或适用较低的协定税率）。国内不同地区可能还会征收5%的营业税。如果合伙企业进行利润分配而不是支付利息，则接受方通常被视为收到营业收入而不是利息收入。作为国外合伙人的公司通常需缴纳25%的所得税。除非该合伙公司有可列支一部分支出（见下），否则该合伙公司须就收入总额缴纳25%的所得税。在这种情况下，股利分配较利息支付须承担更大的税务负担。

5. 税务问题

目前，所有国内合伙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均可以成立合伙企业。但是，各地方政府就企业合伙人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非常有限（见下）。现有的全国范围适用的相关规定，是2000年颁布的，且仅针对国内个人合伙人成立的合伙企业（财税[2000]第91号）。至于91号通知中阐明的原则是否能继续应用于更广泛的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规定，尚不清楚。

国内企业，若同时成为国内税收居民企业，收取来自其他居民企业的股息一般无须纳税。由于合伙企业从税务角度被视为透明，故此合伙企业本身无须纳税；相反，合伙人须根据合伙企业收入中的各自份额纳税。税务透明意味着在企业所得税法下只有一层纳税制度。至于企业合伙人能否以其他方面的损失抵消其合伙企业方面的收益，尚不清楚。目前各地区政府发出的指引包括若干通知，均与合伙企业税务透明规定一致（例如，浙江省税务局颁布的浙地税函[2008]第16号文件以及天津税务局颁布的津地税所[2007]第17号及津地税所[2008]第1号文件）。这些通知规定企业合伙人应将其各自从合伙企业中取得的收益纳入应税收入。

纳税个人须就收到的股息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另一方面，个人合伙人须根据其从合伙企业中收益所占份额按累进税率（5.3节中详述）纳税。故此，有限责任公司利润的整体税负（有限责任公司25%企业所得税加上股东20%个人所得税）高于合伙制下个人合伙人的一层纳税额。91号通知中对合伙企业亏损的处理规定是否会沿用尚不清楚。概括来说，91号通知规定合伙企业亏损可以在未来五年内抵扣从该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但是，亏损不可用以抵扣来自其他合伙企业收入或其他收入（例如，工资收入）。

虽然政府尚未颁布关于海外个人及企业成为合伙人的相关指引，但是，看起来合伙企业在经营及结构上的优

势超过其税务上存在的不明朗因素，并且当局颁布相关指引后，可能会有更多人使用合伙企业形式。

在这个过渡期间，税务顾问及其客户需要考虑以下若干有趣的税务问题及机遇。（以下讨论中所涉及的外国企业均为“非居民企业”或“非居民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法中关于税收居民的条款规定，一家在中国国内实际经营及管理的外国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会等同于一家在中国本地注册成立的公司——即居民企业。）

5.1. 双重及单方征税 - 避免股息预提税

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国外股东须缴纳双层税收。第一层就是支付股息的企业需要缴纳25%的企业所得税（除非某些上市股份的股息被免于征税）；第二层征税是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股息时，针对国外股东个人或公司的征税。对非居民企业股东按全额股息征收10%（或较低的协定税率）的预提所得税，对外国个人股东征收20%（或较低的协定税率）的个人所得税。但是，如果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为一家外资企业，则在其向外国个人股东支付股息时免除预提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合伙企业的透明性质决定了在合伙企业层面不产生税负。相反，个人及公司合伙人须分别按其在合伙企业经营收入的各自份额，以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即，5%-35%累进税率）或企业所得税正常税率（25%）纳税。合伙企业正常业务收入以外的收益，适用于其他类别的税种。

有趣的是，天津颁布的上述税务文件规定，有限合伙企业中非经常参与业务活动的个人有限合伙人按照5%-35%的累进税率纳税，而是按照固定税率20%纳税。

合伙企业税务的透明性质意味着其盈利与亏损均在各位合伙人之间进行分摊。此外，合伙企业在法律上赋予每一位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部分资产的权利，向企业合伙人分派现金被视为向他们转移他们本身已经拥有的部分资产，也就是说，这些现金从法律上不被视为股息。因此，在中国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向其非居民合伙人分派现金（不是分配股息）时，无须缴纳股息预提所得税。这为海外投资者节省了很多税务成本。

鉴于合伙企业无须缴纳股息预提所得税，相对于通过成立外商独资企业获得股息的方式，我们预期有些海外投资者会更希望与其现有的外商独资企业成立合伙企业，以便于其通过合伙企业获得一定的收益而不须交税。对于新的投资，外国投资者可能选择成立一家由两个非中国集团企业拥有的合伙企业，而不选择现有通行模式，即由一个集团成员拥有一家外商独资企业的模式。但这种安排需要考虑中国新颁布的反避税条款（GAAR）的相关规定。

涵盖多个事项（其中包括反避税通则）的新规则草案虽然尚未终稿，但是国家税务总局已经提交草案征求各方意见。该草案包括旨在利用反避税条款治理滥用机构组织形式进行避税的规定。因此使用合伙企业避免股息预提所得税时应具有充足的商业理由。此外，如果现有外商独资企业与其外国关联企业组成一个新的合伙企业，新合伙企业参股权益份额的“入股”价格应按照公允原则评估。

最后，草案中转让定价规则（尚未最终定稿）界定关联方的控股比率为20%。合伙企业中的公司合伙人需考虑合伙企业与关联方的交易，并在企业所得税年终报税时申报所有关联交易。此外，从2008年开始，企业可能会被要求提交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文件。

5.2. “机构场所”是否存在 - 税务影响

适用于非居民企业的税务规定根据该企业所得收入是否与其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而有所区别。简而言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对“机构场所”的定义很广，包括了在中国非居民企业所经营的大多数业务活动，且无论其在中国境内的交易是直接通过其雇员还是通过代理完成的。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与其中国境内机构场所具有实际联系的净收入须缴纳25%的所得税。非居民企业源自中国的收入与该中国境内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的，通常就其总收入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税务协定则缩小了“机构场所”的界定范围(通常称为“常设机构”)，并可能免除或降低国内的所得税。

一旦按规定外国企业可以成为中国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透明性质将意味着，从税务角度，非居民企业合伙人被认为是直接按份额从合伙企业财产中获得收益。故此，有必要根据该合伙企业财产及经营活动确定该非居民合伙人是否在中国构成了机构场所(或税务协定意义下构成了常设机构)。如果该财产及经营活动构成了在中国的机构场所，则非居民企业合伙人获得的合伙企业净收入须缴纳25%的所得税；如果没有构成在中国的机构场所，则就总收入适用10%的预提所得税。

上段内容代表我们对中国法律及合伙企业透明性的分析，该分析符合2003年6月4日国税发[2003]61号文件中的精神。61号文件是一份国税局文件，旨在为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相关税务指引。简而言之，61号文件部分讨论了契约形式下的合作企业所得税处理，该类企业将不被视为独立纳税人。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该合作企业的外方所有者不被视为在中国构成机构场所(例如，日常管理活动委托给另一家合格企业且合作企业不从事诸如风险投资资本管理与咨询等风险投资服务活动)。如果不能满足上述条件，该合作企业的外方所有者则被视为在中国构成了机构场所。

中国税务当局没有说明是否会继续沿用61号文件的精神去对待合伙企业。例如，税务局可以规定合伙企业的存在(无论其从事何等商业活动)，都意味着其非居民合伙人将被视为在中国构成了机构场所。或者当局也可以规定(如类似于天津税务局针对个人有限合伙人的立场)有限合伙人的利益份额在经济上类同股份公司的股息，故此，无论合伙企业从事业务的性质如何，均应就总收入征收10%的预提所得税而不是就净利润征收25%的所得税。然而，未来出台的全国性指引很有可能不会采取以上提到的两种立场中的任何一种，而是根据相关合伙企业的实际资产及其从事的商业活动性质来确定非居民普通或有限合伙人的纳税义务并相应地对合伙人的收入进行征税。为此，如果合伙企业从事某业务而在中国构成了机构场所，则该合伙企业净收入中海外企业合伙人所占份额须缴纳25%的所得税；如果没有构成机构场所，则其在中国大陆产生的收入按其所占份额就总收入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

5.3. 雇佣收入与营业收入 - 降低个人所得税税率

工资薪金收入每月按累进税率缴纳最高至45%的所得税。某些个人营业所得收入每月按累进税率缴纳最高至35%的所得税。

合伙企业纳税的灵活性可以有效地利用以上不同的税务处理方法。例如，个人(或可伙同一家或多家公司)可以选择成立合伙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而不是与这些客户签订直接雇佣合同，可能达到个人所得税节税的目的。

5.4. 非居民合伙人费用列支

如上所述，个人及公司合伙人根据其占合伙企业经营收入的份额，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税率(即，5%-35%递进税率)及企业所得税税率(即，25%税率)纳税。如果合伙人发生的费用没有在合伙企业内部报销，但该费用确实与合伙企业的业务相关，则引申出以下两个与费用相关问题，即(i)该合伙人能否在计算其应税所得额时将该笔费用进行扣除？(ii)如果该笔费用是向一个中国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中国是否会对该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预提所得税？这两个问题需要在未来税收筹划中予以考虑。

5.5. 以财产及服务作为投资加盟合伙企业/内部-外部价值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加盟合伙企业投资的财产及服务的价值评估是通过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协商并达成的协议而体现的。如果是附带收益，该合伙人获得收入但不会增加投资份额，目前对合伙人取得该收入时是否有纳税义务尚无明确规定。另外，当计入投资账户的财产及服务的估值超出该财产或服务的计税价值时，合伙人在投资时是否应确认纳税收入；以及，如果财产及服务的估值低于该财产或服务的计税价值时是否应确认损失等，这些问题都未明确。

相应地，这些问题引申出涉及合伙企业内部资产价值与每位合伙人拥有份额内资产价值之间的差异问题。

在没有相关规定之前，任何涉及凭财产或服务加盟合伙企业的筹划，均须考虑这些未知因素。

5.6. 亏损的分配？

虽然合伙企业的收入会直接分配至每一位合伙人这个问题无容置疑，但发生亏损时，合伙企业的亏损是否也会直接分摊给每一位合伙人？这个问题的答案就不甚清晰。例如，合伙人可能被准许有限地运用亏损，即仅可将亏损结转至以后年度用以抵减该合伙企业未来的所得。如上所述，仅适用于个体合伙人的91号文件规定，合伙企业亏损可以抵减未来五年的所得。

许多投资，特别是房地产投资，会在开始的几年内因较大的利息及折旧费用而产生亏损，这些亏损在合伙人层面是否能用来抵减其它非相关收入，会对合伙人在经济上产生很大的影响。

5.7. 税务协定对合伙企业的应用

多数情况下，在中国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其非居民合伙人会在税收协定中被视为在中国拥有常设机构。因此，通常税收协定不会给予中国合伙企业中的非居民合伙人任何的保护。

但是，税收协定可能会对合伙企业的非基本业务收入产生影响。例如，如果合伙企业持有的资金超出合伙企业业务所需，且这些资金被用来进行某类投资，税收协定的条款可能会对这些投资收益造成税务影响（视这些投资收益的性质而定）。

长远来看，合伙制必定会成为中国商业环境下一个常见的商业组织形式。中国合伙企业仍然需要更详尽的规定及税务指引，而且相关指引越早出台越好。同时，由于合伙企业特有的在商业及投资条件方面的灵活性，即便政府尚未出台相关税务指引，许多时候，投资者仍会尝试运用合伙企业模式。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
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 楼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8518 1218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联络人

何锦荣

审计合伙人

全国房地产行业领导人

电话: +852 2852 1071
传真: +852 2527 3036
电邮:
richo@deloitte.com.hk

施清耀

审计合伙人

开发商子行业领导人

电话: +852 2852 6355
传真: +852 2865 3581
电邮:
matsze@deloitte.com.hk

孙菊如

税务合伙人

出资人子行业领导人

电话: + 86 10 8520 7505
传真: + 86 10 8518 1326
电邮:
nanmarsh@deloitte.com.cn

李民基

审计合伙人

建筑/工程子行业领导人

电话: + 852 2852 6340
传真: + 852 2527 3036
电邮:
edmli@deloitte.com.hk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 140 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 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 165,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 建立公众的信任, 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 (“德勤”) 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中国通过其众多的法律实体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此等法律实体均是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瑞士会员性社团组织)的成员。

德勤是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 共拥有超过 8,000 名员工, 分布在北京、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和天津。

早在 1917 年, 德勤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 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 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 德勤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资料乃德勤就某一项或多项专题提供的一般性资料, 并非对该专题的详尽表述。

故此, 这些资料并不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领域的专业意见或专业服务内容。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内容作为形成任何个人或业务决定的唯一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定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格专业顾问。

就提供的上述资料及相关信息, 德勤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表述或保证。除前述免责声明外, 德勤亦不承担本资料及相关信息准确无误或担保本资料及相关信息符合某种业绩表现或某项标准。德勤明确表示不承担任何隐含的担保责任, 包括, 但不限于, 商品行销可行性、所属权、特定适用性、侵权、适配性、安全性及准确性担保。

本资料及相关信息的使用者风险自负, 并承担使用本资料及相关信息的全部风险及损失责任。德勤不承担因使用本资料及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任何特定、间接、附带、后果性或惩罚性损失责任或承担任何其他诉讼损失责任, 无论是否涉及合约、法规、侵权(包括但不限于疏忽责任)。

倘若因某种原因不能执行前述部分免责声明, 其余免责声明仍然有效。